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

程兆奇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

程兆奇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程兆奇著. —上海:上

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08-08034-8

I. 日… II. 程…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1271 号

责任编辑 许仲毅

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

程兆奇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7.75 插页 4 字数 208,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034-8/K · 1473

定价 30.00 元

序

熊月之

南京大屠杀是中日关系史上重大事件，是现代史学界高度关注、着力研究的重大课题，也是中日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包括大屠杀的起因、过程、被杀人数，人各一说，很不一致。考其原因，有资料问题、立场问题，也有方法问题。

在这一领域中，程兆奇研究员的论著自成一格，备受关注，中国学者重视，日本学者也重视，左翼学者重视，右翼学者也重视。如本书附录所示，他的一批论文，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史林》等刊物发表以后，他关于南京大屠杀问题的见解，被同行认为是资料翔实，述理有据，中外学界无论哪一派都不能忽视。

我没有做过关于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对于这一领域的学术问题不敢置喙。但是，我翻过兆奇兄的书稿，读过他的论文，听过他的演讲，我觉得，他的研究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入室操戈，求真论理。具体地说，他是利用日本人留下的资料，利用日本人认可的资料，进行梳理排比考订，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将大屠杀的真相揭示出来，公诸天下，予所谓“虚构派”以致命一击。

学术研究的目的在探索真理。真与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真的

要义,一是自在之真,二是关系之真,理的意思是条理、道理、逻辑,理的前提、基础是真。有些事,之所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可能各自依据的既不是同样的事实,遵循的也不是同样的逻辑,真既不同,理也异趣。如果彼此依据的是同样的事实,遵循的是同样的逻辑,那得出来的结论就可能比较接近,人们的认识也就会比较接近真理。兆奇兄采用日本学者无论左翼右翼都公认的资料,就是要在论据上让论敌口服心服,在论点上无懈可击。

与论敌论理,其隐含的前提是天下存在公认之理,有理可论。古往今来,无数哲人都认为这个理是存在的。南宋陆九渊说过一段很有名的话:

千万世之前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千万世之后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东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西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南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北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李幼武纂辑:《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十五,陆九渊条)

这段话被后人概括为:“东海西海,心同理同。”其实,还应该补一句:“无古无今,心同理同。”这个理,就是中外古今普适之理。尽管,历史上不乏强权战胜公理的例证,但是,得理者以理诉诸世界,总是寻求多助的有效途径。即使面对不讲公理常理的“虚构派”,也还是循理论理,这是学术规范使然,也是学者自信的表现。

兆奇兄受过正规的史学训练,在日本工作生活多年,熟悉日本学术界状况,熟谙日本所存关于南京大屠杀历史资料,他怀着求真论理之志,沉潜于这一课题多年,自 2000 年以来,连续发表多篇论文,包括《对〈真相·南京事件——检证拉贝日记〉的检证》、《南京大屠杀札记》、《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概论》,所述事事属实而无可辩驳,所论严谨缜密而经得起推敲,在日本侵华史研究中独树一帜。本书是

其系列研究中的一部分,专门考订日本现存南京大屠杀史料对于揭示事件真相的价值,其中既有已经编定的资料集,如《南京事件》、《南京事件资料集》、《南京事件京都师团关系资料集》,也有《第十军(柳川兵团)法务部阵中日志》、《中支那方面军军法会议阵中日志》、《一个军法务官的日记》等单篇资料。所有考订,求实求真,循理论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入室操戈的方法运用得极为娴熟。

《后汉书·郑玄传》载:何休好《公羊》学,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谷梁废疾》。大学者郑玄针锋相对,予以批驳,发《墨守》,针《膏肓》,起《废疾》。何休见而叹曰:“康成入吾室,操吾戈以伐我乎?”只好甘拜下风。日本“虚构派”得读兆奇此书,或有何休之叹,亦未可知。若是,则其良知尚未完全泯灭。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7年11月25日

目 录

序	熊月之	1
本 论		
引言		3
上篇 日本现存“南京事件”史料简介 6		
资料集：		
一、《南京事件》		6
二、《南京事件资料集》		9
三、《南京事件京都师团关系资料集》		10
四、《记录南京大屠杀的皇军士兵们》		11
五、《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原士兵 102 人的 证言》		11
六、《南京战史资料集》		11
七、《南京战史资料集》II		12

八、《纪闻·南京事件》	13
九、《“南京事件”日本人48人的证言》	15
单篇资料举要：	
一、《第十军(柳川兵团)法务部阵中日志》	15
二、《中支那方面军军法会议阵中日志》	16
三、《一个军法务官的日记》	16
下篇 日本史料的价值 22	
壹、日本史料可以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攻击南京是上海派遣军的预决而非“意外”	22
二、日军从未有“和平”进入南京的打算	24
三、南京周围曾有被日军屠杀的大量尸体	27
四、在攻占南京过程中日军高层确曾下达屠杀俘虏的命令 ...	30
五、南京城周边的大量中国军队尸体是被屠戮的俘虏而非 “战死者”	34
六、攻占南京日军的军风纪基本状况	43
七、日军攻占南京时的表现当时的日本军政当局绝非 “毫无所闻”	45
八、日本大众对日军的表现不知情的主要原因是战时 日本的新闻封锁	50
九、日本记者、日军下级官兵讳言暴行是由于严格的禁令	59
十、攻占南京的日本军人在东京审判时所作“无罪”证明	

完全不实	67
十一、被称为南京大屠杀象征的百人斩案不能简单归于 “媒体的编造”	79
贰、日本史料留下的主要疑问：	
一、屠杀人数认定的歧见有没有客观原因	81
二、日军暴行有没有量的边界	86
三、东京审判判处绞刑的南京大屠杀第一责任人松井石根 对暴行有没有“作为”的责任	87
简短的结语	92
广 论	
侵华日军军风纪研究——以第十军为中心	115
谁在制造“谎言”——日本《南京学会年报》辨析	161
小川关治郎和《一个军法务官日记》	201
附录一：日本相关文献著述和本书引及日本文献著述目录	232
附录二：作者 2000 年以来发表的有关著述目录	250
附录三：人名索引	253
后记	265

本 论

引言

有一年我们所召开“八一三淞沪抗战”讨论会，议题是熊月之先生访德时得到的一批“八一三”照片，熊先生希望我能发个言，我在谈完正题后又附带提到了东京大学藤冈信胜有关日军暴行照片的所谓“伪造”问题^[1]，表示应该予以重视。我的话还没说完，一位已退休的先生即刻质疑，认为这些事“我们中国人说了算，不必理会日本人说什么”。类似的意见在其他场合已有所闻，并不是“偶然”之见，所以我当场也作了答复。大意是：对日本右翼学者的自弹自赞虽不必在意，对问题本身却不能任其自流；日本右翼学者提出的“伪造”照片的每一张，都有从来历、内容以至于“释义”彻底检讨的必要，这不仅是因为有右翼挑战的“问题”语境，同时也是因为许多照片承自前人，以后的使用基本是“陈陈相因”（我用这个词时并未含褒贬），在时隔数十年后的今天，确应“原始反终”，作一全盘清理。当时谈的虽只是照片，其实对文字、实物等其他材料和日本的相关研究尤其是见解相歧的研究，我以为也应如此。南京大屠杀与一般历史事件的最大不同，用旧话说在于它的“大义名分”，但作为“历史事件”，我觉得它不应被图腾化；既然自信它是一个“真实”，从“功利”上考虑，也不必担忧学术检验，无需免检的豁免权。去年末二十八卷本的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出版,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南京大屠杀史料国际学术讨论会”,会上第一次出现了对一些“定论”的探讨,让人感到这一牵动着学术界以外敏感神经的著名史事“讨论已成为可能”^[2]。我一直有一个偏见,以为如果我们更坚持学术标准,更有“弹性”,日本右翼学者的许多观点本来可以不攻自破,至少不会像现在那么有市场^[3]。这是我多年来关注日本有关研究的一个突出体会,也是我持续关注日本有关研究的一个重要理由。

长期以来,日本一直有一种论调,认为东京审判是“胜者的审判”,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行为被歪曲丑化了;而在所有对日军的不实指控中,“南京大屠杀”是一个最大的谎言。这一论调对海外不知情的第三者,尤其是日本民众至今仍有影响。我们当然可以把这一论调仅仅作为谬论加以挞伐,也可以作为流言视而不见,但这一论调之所以有着持久的影响力,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日方文献在战后遭到了大规模焚毁,而日本又有相当一些人认为事发当时中国和西方文献是“敌国”和助敌之国的“宣传”,不具有客观性。所以要对虚构论釜底抽薪,真正解决这一问题,不对日本烬余的相关史料,特别是日本右翼也不得不认可的公私文献进行全面辨析和梳理,恐怕不行。

本项目所说的“南京大屠杀史料”,取通常的广泛义。有关这点,先须稍作交代。一、“南京大屠杀”(南京大虐殺)虽一度被日本大屠杀派的主流作为1937年末南京沦陷时所发生的历史事件的正名,如洞富雄等先生的著作^[4],但在日本不是通称。东京审判时对这一历史事件的称呼是“南京暴虐事件”(日文汉字与中文同,或英译 Nanking Atrocities 作“南京アトロシティーズ”),今天除了津田道夫、小野贤二等个别学者仍坚持用“南京大屠杀”^[5],大屠杀派的主流渐多以“南京事件”为名^[6];日本虚构派称“南京大屠杀”时必加引号,以表明是“所谓的”大屠杀,近来更有人对“事件”复加引号,意为当时本

来无事，“事件”也是“杜撰”^[7]。但大体来说，“南京事件”在日本是一个“约定俗成”。本项目所称“南京大屠杀资料”，即日本所称“南京事件资料”。这与通常所指其实并无抵触。因为，二、国内学界虽对南京大屠杀的内涵尤其是诸如人数等的关节点有明确而严格的界定，但对材料的取用却十分“宽大”。有些文献的确切含义，比如能证明什么？能证明到什么程度？通篇的意义如何？摘出的某段与全篇精神是否吻合？材料本身是否可靠？特别是有些口传记录的真实性，比如访谈的环境是否有“表达的自由”？采访者对被访者是否有“导向”或暗示？被访者所谈是否合于实际？如何证明所采证言和实情无违？如以历史学的尺度来衡量，不能说都已得到了严格的检查和令人满意的解答。之所以同样的材料会得出不同以至于相反的结论，这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本项目不“以貌取人”，各派所编“南京事件”的主要资料都在论述范围之内。

本论分上下两篇，上篇简介日本有关史料，下篇综论日本史料的价值。下篇为本论的重点。

上 篇

日本现存“南京事件”史料简介

日本对“南京事件”持不同立场的三派(屠杀派、中间派和虚构派)都编有资料集,以为自己一派主张的援据。按形式分,有文献和口述两大类,按来源分,有日方官私文献和西文中文文献的日译。以下先按屠杀、中间、虚构三派所编顺序简介资料集。

资料集:

屠杀派:

一、《南京事件》

洞富雄编,河出书房 1973 年出版。此书是《日中战争史资料》的一种,分 I、II 两卷(《日中战争史资料》第 8、9 卷)^[8]。I 卷收录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有关“南京事件”的日文记录,共分五个部分,即:(一)起诉书,(二)审判速记,(三)未宣读的法庭证据(检方书证),(四)不提交书证(包括检、辩双方),(五)判决。

I 卷中审判速记的篇幅最大,包括了从 1946 年 7 月 25 日原金陵大学医院医生(指事发时所任,下同)Robert O. Wilson 证人在法庭

对检察方、辩护方质证的回答到 1948 年 4 月 9 日中支那方面军^[9]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最终辩论的检辩双方在法庭的二十六次折冲。内容主要为：(1) Wilson、红卍字会副会长许传音、南京市民(以下为南京市民者不另注明)陈福宝、金陵大学教授 Miner Searle Bates、中国陆军军医部(原文如此)上尉梁廷芳、松井石根、无所任公使伊藤述史、中支那方面军参谋副长武藤章大佐、基督教圣公会牧师 John Gillespie Magee、中支那方面军参谋中山宁人少佐、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参事官日高信六郎、上海派遣军法务部长塙本浩次高等官、日本外务省东亚局长石射猪太郎、第十六师团参谋长中泽三夫大佐、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少将、上海派遣军特约随从人员冈田尚证人先后出庭回答检方、辩方或检辩双方的质证。(2) 检察方先后宣读尚德义、伍长德、陈福宝、梁廷芳、金陵大学教授 Lewis S. C. Smythe、基督教青年会干事 George A. Fitch、陈瑞芳、美国基督教布道团牧师 James H. McCallum、孙永成、李涤生、罗宋氏、吴经才、朱帝翁、张继祥(同件)、王康氏、胡笃信、王陈氏、吴着清、殷王则^[10]、王潘氏、吴张氏、陈贾氏的书面证词及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19 日声明、向哲濬等代表检方提出的日军残虐行为^[11]报告、徐淑希编《南京安全区文书》^[12]、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官报告中鲁甦的证词、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1937 年 12 月至次年有关南京状况的报告、武藤章讯问记录、第七十三届议会贵族院预算委员会议事录摘要(大藏公望问、木户幸一答)。(3) 法庭先后就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18 日声明、同年 12 月 9 日“劝降文告”、同年 12 月 1 日《ジャパン・アドバータイザー》刊载的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部长的谈话、同年 11 月 16 日《东京日日新闻》关于松井石根对 Jaquinot 等设立南市难民区“援助”的报道作为被告方证据是否受理进行讨论(结果均被法庭驳回)。(4) 辩护律师先后宣读日高信六郎、塙本浩

次、中山宁人、石射猪太郎、文部大臣木戸幸一、第三师团野炮兵第三联队第一大队观测班长大杉浩少尉、第九师团山炮兵第九联队第七中队代理中队长内义秀少尉、第九师团第三十六联队联队长胁坂次郎大佐、步兵第十九联队第一大队大队长西岛刚少佐、中泽三夫、饭沼守、第十军法务部长小川关治郎高等官、上海派遣军参谋榎原主计少佐、大亚细亚协会理事下中弥三郎证人的书面证词及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长 John H. D. Rabe 函(摘要)、James H. McCallum 书面证词(摘要)、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副领事 James Espy 报告、1938 年 2 月 4 日正午美国驻日本大使 Joseph Clark Grew 给美国国务院的电报、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18 日“训示”、上海派遣军“金山寺告示”、松井石根所建观音堂戒坛照片、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18 日声明及“告中华民国人士书”。(5)检方和辩方陈述和辩论。

未宣读的法庭证据计有:(1)据南京慈善团体及鲁甦报告的敌人大屠杀。(2)崇善堂埋葬队埋葬尸体数统计表。(3)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援队埋葬班埋葬尸体数统计表。

不提交书证计有:检察方:(1)《东京日日新闻》百人斩竞争报道。(2)冈崎胜男宣誓口供书。(3)黄俊乡证人的书面证明。(4)Frank Tilman Durdin 的陈述。(5)《由日本军在南京屠杀支那地方民众、解除武装的军人及南京红卍字会埋葬尸体的实况》。(6)《民国廿六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埋葬处摄影》。(7)对人类之罪——中国确认书(中国政府信函原件)。辩护方:(1)1937 年 12 月 10 日《大阪朝日新闻》摘要(《负伤兵拒之门外,非人道之极的支那军》)。(2)1937 年 12 月 10 日《大阪朝日新闻》摘要(《让外国军事专家吃惊的支那军的疯狂大破坏》)。(3)1938 年 4 月 16 日《大阪朝日新闻》北支版摘要(《处理尸体工作——面临恶疫猖狂期、防疫委员会大活动》)。

判决计有:(1)第二章=法(1948 年 11 月 4 日宣读)之(八)起诉